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42號

原告 許尚文

訴訟代理人 顏正豪律師

被告 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寬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6,72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6,7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今今公司）、徐寬生（與今今公司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原告前因本院106年度司執助字第1號假執行事件，前經本院
02 核發執行命令將原告對於第三人凱基證券三重分公司集保帳
03 戶內股票共48,000股、372股處分後價金共新臺幣（下同）1
04 11萬6,102元。此外，原告前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
05 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01016號強制執行事件經北院核發執
06 行命令將原告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07 （帳號：06410011686100）內存款共1萬625元由今今公司收
08 取。上述2件執行事件，今今公司合計共執行112萬6,727
09 元。惟被告據以強制執行之假執行執行名義，業經最高法院
10 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707號民事判決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廢
11 棄，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被告本應返還上述款項。

12 (二)今今公司與原告間之有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紛（即臺灣高等
13 法院＜下稱高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下稱前
14 案），於前案進行中，被今公司之負責人徐寬生竟透過當時
15 之委任律師（李鳴翱律師）提出疑似遭不明人士偽造變造之
16 原證1所謂債務承認文件（下稱原證1文書）要求原告與其和
17 解。而事實上，原告之所以會與被告和解（並已給付和解金
18 額1,326萬元），乃係基於當時高院法官之勸喻及斯時委任
19 律師之建議，而非係基於認為原證1文書所示之法律關係有
20 效。

21 (三)訴之聲明及其請求權基礎：

- 22 1. 「今今公司應給付原告112萬6,727元，及自107年12月20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179
24 條。
- 25 2. 「（被告主張為今今公司及徐寬生）確認原證1文書所示之
26 債務承認關係不成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
27 「確認法律關係」。
- 28 3. 第1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原證1請求確認之文書之債，原告前已提出請求，經法院駁
31 回，因未上訴而確定（案號北院112年訴字第3580號），為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違背第253條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在前案和解，原因是已經追查到原告夫妻經過日本繞道中國大陸前往烏克蘭之路徑，原告急急要求和解。起初律師擔心給付方法太長，恐夜長夢多不宜和解，經法官勸諭才和解成立。

(三)原告提出原證5號：台北仁愛路97號存證信函，依郵戳係2018年（107年3月19號16時）寄，被告否認收迄。如107年3月19日寄出至今（113年10月25日）歷時7年，中間含原證6號、原證7和解筆錄108年7月4日，已知其事抵銷後以11,326萬元成立和解並分期，有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之文字。也才有「二、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取回台北地院105年存字第11800號提存物，擔保金453萬元，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文字記載於和解筆錄之中。總之對於形同確定判決效力之原證6號台灣高等法院和解筆錄有爭執，因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何用7年？原證一、原證六、原證八、原證八之一均無調查之必要（如同再審之訴）。

(四)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1項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前案乃今今公司起訴請求原告就終止契約後之已收取貨款13,262,430元，經高本院以104年度重上字第978號判決今今公司上開請求有理由（即原告應給付13,262,430元），並命於今今公司以443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707號廢棄發回（見本院卷第89-91頁），高本院嗣於108年7月4日以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成立和解如原證7所示和解筆錄而結案（見本院卷第101-102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歷審卷宗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四、本院之判斷：

(一)聲明第1項部分：

- 01 1. 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
02 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
03 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
04 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又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
05 項係程序法中所為特別規定，其立法理由闡明不問有無故意
06 或過失，對於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須負返還
07 及損害賠償之義務，故該項規定實兼具實體法之性質，為訴
08 訟法上規定之實體法上特種請求權。至於當事人於訴訟中，
09 固得據以請求，即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起訴請求，亦無不可
10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
11 訟法第395條第2項所謂因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係指
12 被告因本案判決之假執行，向原告提出給付及因假執行所受
13 財產上之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
14 26號判決意旨參照）。
- 15 2. 原告前因遭高本院以104年度重上字第978號判決今今公司請
16 求原告應給付13,262,430元為有理由，並命於今今公司以44
17 3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業如前述；而原告主張
18 因此遭今今公司聲請假執行，本院106年度司執助字第1號假
19 執行事件，前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將原告對於第三人凱基證
20 券三重分公司集保帳戶內股票共48,000股、372股處分後價
21 金共1,116,102元（見本院卷第39-40、42、45頁）。此外，
22 原告前因北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01016號強制執行事件經北
23 院核發執行命令將原告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帳戶（帳號：06410011686100）內存款共1萬625元由今
25 今公司收取（見本院卷第29、80頁）；上述2件執行事件，
26 今今公司合計共執行112萬6,727元（下稱系爭假執行案款）
27 等情，並提出上開兩執行卷宗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9-87
28 頁），被告並未爭執，堪以認定。
- 29 3. 又觀諸原證7號108年7月4日和解筆錄記載：「一、被上訴人
30 （即本件原告）願給付上訴人（即今今公司）1,326萬元
31 （後續乃分期給付之方式，故不詳述）。二、被上訴人同意

01 上訴人取回北院105年度存字第11870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
02 （擔保金443萬元），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
03 留。三、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4 （見本院卷第101-102頁）」，可見兩造間和解筆錄並未就
05 系爭假執行案款如何處理達成合意，參以「三、上訴人（即
06 今今公司）其餘請求拋棄。」，堪認今今公司已拋棄和解筆
07 錄未達成合意之事項，即今今公司已拋棄系爭假執行案款之
08 權利。又前案之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20日以107年度台上字
09 第1707號判決主文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
10 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核屬民事訴訟法第39
11 5條第2項規定「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
12 者」，則遭廢棄之前案所宣告之假執行及系爭假執行案款於
13 今今公司受領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惟其後已不復存在，從
14 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今今公司給付系爭
15 假執行案款1,126,727元，核屬有據。然就法定遲延利息之
16 起算日，原告固主張應自最高法院判決日即107年12月20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然系爭假
18 執行案款之不當得利之返還，乃金錢給付之債，乃給付無確
19 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20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21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22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23 同一之效力。」、第233條第1項前段「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起訴前有何催告之事實，自應從
26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催告之到達，其翌日即113年12月1
27 9日（回證見本院卷第139頁）始為遲延並起算法定遲延利
28 息，故原告於此部分之利息請求，自屬無據。

29 （二）第2項聲明部分：

- 30 1. 本件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主張為今今公司及徐寬生）確
31 認原證1文書所示之債務承認關係不成立」，與北院112年度

01 訴字第3580號乃給付之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260,0
02 00元、被告徐寬生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之訴之聲明、請
03 求權基礎均不相同，故非同一事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9
04 條第1項第7款、第253條重複起訴之問題，合先敘明。

05 2.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
06 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原證
07 1文書前經前案高本院以104年度重上字第978號判決依兩造
08 充分攻防及辯論之內容後認：「上訴人（即今今公司）乃於
09 100年1月間終止與許尚文（即本件原告）間之委任並請求返
10 還定金與貨款，業據其於原審提出還款承諾書乙紙（即本件
11 原證1文書）為證（見原審卷第380頁），觀諸該紙承諾書載
12 明許尚文100年1月7日同意歸墊款項及聲明視同承諾書等，
13 而許尚文之訴訟代理人復自承該紙承諾書係許尚文於100年1
14 月5日在上訴人公司所簽（見本院卷第148頁），堪認上訴人
15 確已終止其與許尚文之委任契約，並請求其返還前所交付之
16 定金與貨款，且經許尚文承諾同意歸墊款項。被上訴人雖以
17 該紙承諾書關於分期期數及日期均空白置辯，惟此僅足證明
18 上訴人與許尚文就分期乙節未達成協議，但就前開事實之認
19 定，則不生影響；故上訴人請求許尚文返還購買核桃仁之定
20 金與貨款，應屬有據。」，並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核閱無訛，
21 堪認原告出具原證1文書確實乃基於承認上開貨款債務之
22 事，堪認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證1文書所示之債務承認關
23 係不成立」，並非可採。至於上開高本院判決嗣雖經最高法
24 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707號判決廢棄發回，然廢棄發回之
25 理由僅係就「被上訴人（即今今公司）主張依民法第535
26 條、第540條、第54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之真意究
27 竟如何」尚有未明，應予闡明，故予發回，是高本院上開就
28 原證1文書之論斷理由仍屬可採。

29 3. 再者，原告主張原證1文書乃應偽造變造者，真正文書乃原
30 證6，即原證1文書右邊「100年1月7日本人許尚文提出對今
31 今食品公司徐寬生先生之貨款歸墊事宜如左：」之文字乃事

01 後疑似經不明人士所加註填寫，因原件即原證6上並無右邊
02 該行文字存在，根本沒有對立之契約主體，故原證1文書並
03 無法證立原告有向今今公司承認債務之意思等語（見本院卷
04 第11頁）。然查，原告相同之主張，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5 署（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6294號就
06 徐寬生涉嫌偽造文書罪嫌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
07 官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7105號駁回再議而確定在案，此有
08 上開處分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9-166頁），其理由略
09 以：「非無可能係因影印時裁切部分內容所致，尚難僅以字
10 據一未包含該段文字，即遽認字據二係變造之文書。」、

11 「字據一、字據二之『許尚文』署名與告訴人（即原告）於
12 本署偵訊時當場於詢問筆錄簽名之字跡亦無明顯差異。況字
13 據一、字據二之記載內容均提及分期還款、還款日期等事
14 宜，告訴人亦不否認有與被告2人協商債務之事」等情，堪
15 認原告上開主張並非真實，從而堪認原證1文書確乃原告與
16 今今公司協商後由原告所出具，目的確實係為承認前案與今
17 今公司貨款債務，故原告聲明請求「（被告主張為今今公司
18 及徐寬生）確認原證1文書所示之債務承認關係不成
19 立。」，於法無據。

- 20 4. 此外，原告聲請調查諸多證據包含前案更一審之歷次法庭錄
21 音光碟、傳喚今今公司法律顧問李鳴翱律師、陳永輝作證關
22 於原證1文書作成時並無任何債務承認之合意等語（見本院
23 卷第11-12頁），均無調查之必要，且陳永輝為上開109年度
24 偵字第6294號不起訴處分之被告，其於偵訊時已供陳「伊習
25 慣先寫事情之案由及日期，後面才寫協商內容，當天伊有寫
26 「100年1月7日本人將提出與今今食品公司徐寬生」等文
27 字，其上日期為告訴人所書寫，字據二上之「年」字係伊所
28 寫，字據一、字據二均係伊之筆跡，當時因被告徐寬生與告
29 訴人有協商誠意，為表示雙方有解決債務之誠意與決心，請
30 伊幫忙草擬協商內容，伊在雙方面前依協商內容做好此份筆
31 記，寫好後由雙方閱覽、當場簽名，當時只有簽1份，伊有

01 強調此份文件僅係草稿，確認還款時間後要再打成文字」等
02 語（見本院卷第160頁），可見原告簽署原證1文書時確實有
03 承認前案貨款債務之意思甚明，益徵上開調查及傳喚顯無必
04 要。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2
06 6,727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六、上開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
10 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1 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即第1項聲明遲延利息
12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4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15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廖宇軒